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9日为公司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部分结论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东北电气未对投资进行适时评估。

二、公司董事会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东北电气已建立了包括投前、投后在内的投资管理体系。但2020年，公司未能按期对投资进行适时评估，投资管理预警及提示作用未能充分有效发挥。董事会已经注意到该项内控管理缺陷，并责成管理层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予以改正。

三、公司董事会对消除该事项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投资事项建立起包括“核查-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再次核查”的定期循环投资评估管理体系，同时借助外部中介机构力量，提高风险意识和预判能力，充分评估未来可能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